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1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；
选举张松江先生、杨新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（简历附后）。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

附件

张松江，男，1964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铝业分会副理事长，河南省有色金属学会副理事长、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。1986年至2006年历任分公司技术员、车间主任、工会主席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等职；2007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公司董事；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杨新旭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工程师。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任电力公司化水车间主任；200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；2009年2月至今兼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；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；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。